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陕中医教办〔2026〕110号

关于做好2026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和2024年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进一步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根据《陕西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陕中医规范〔2024〕11号），学校决定开展2026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申报和2024年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6年大创项目申报有关事宜

（一）总体要求

1.完善体系。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2.培育精品。全面动员、广泛参与，注重扶持优秀项目，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申报产学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二）项目类型

“大创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在类型上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以上3种类型的项目，符合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与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等条件的均可在申报表中注明为“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校级立项将向“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倾斜。

（三）项目管理

1.线下申报

①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创新训练项目申报表》、《创业训练项目申报表》、《创业实践项目申报表》，提供相关附件材料，提交指导教师填写推荐意见并审核通过后，将申报材料交所在学院。

2.项目评审

①学院“大创计划”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对本学院申报项目进行初评，按照《2026年陕西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限额表》（见附件1）要求，推荐优秀项目参与校级大创项目遴选。限额中包含“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数，创业实践项目每学院申报数不超过1项。

②各学院管理人员将参与校级项目遴选的项目电子版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提交创新创业学院，需注明推荐次序。

③创新创业学院将汇总各学院上交的申报材料并组织校内专家进行复审，确定校级项目，并推荐优秀项目参与省级项目遴选，国家级大创项目将从省级项目中遴选产生。

3.资助经费

本次新申报项目，均按1万元标准编写经费预算。实际获批资助经费立项时予以明确。

（四）推荐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学校将遴选与乡村振兴相关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各级、各地组织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组织学生、

指导老师、创业导师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我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农村地区和基层社区，推动当地经济和社会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五）有关要求

1. 大创项目面向本科生申报，鼓励学生跨学校、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鼓励学生围绕“互联网+”现代农业、“互联网+”制造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互联网+”社会服务、“互联网+”公益创业等自主开展研究探索。

2. 每个团队人数应控制在 5 人以内，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主持 1 项省级项目，参与项目不超过 2 项。

3. 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项目实施起止时间为：**2026 年 9 月至 2028 年 4 月**。“创新训练项目”负责人为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负责人为二、三、四（学制五年）年级的学生、“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为三、四（学制五年）年级的学生。

4. 项目必须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较强的责任心，并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对学生项目予以指导。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只配备 1 名校内指导教师；创业实践项目除配备 1 名校内指导教师外，还必须配备 1 名企业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在研和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能超过两项。

5. 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

二、2024年项目验收工作有关事宜

（一）结验项目所需材料

2024年大创项目团队撰写《陕西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见附件6）、提供论文、专利、获奖、著作权、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开发的软件或设备、创业实体等相关成果（以文字为主，可附图片、视频、实物等展示项目成果的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提交学院。

（二）结验项目评审

各学院组织“大创计划”工作小组专家对2024年度大创项目进行统一结题验收评审，做出结项优秀、良好、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审结论，并将结题验收情况汇总上报。

创新创业学院将对国家级和省级项目进行抽检复审，抽检率不低于30%。

三、材料报送有关事宜

（一）2026年项目申报材料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电子版。

2. 拟推荐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汇总。

（二）2024年项目验收材料

1. 2024年“大创计划”项目发表论文及其他成果统计表（见附件7）。

2. 各结验项目《陕西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研究报告和其他附件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分别汇总后报送。

以上工作完成时间统一为2026年4月15日。

根据教育部和教育厅最新安排，如有其他要求另行通知。

四、其他要求

（一）各学院负责宣传本年度大创项目立项工作，做好项目选题、团队组建、教师和学生的对接等工作，发动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到项目申报，每个学院根据学院特点和专业特征，于3月20日前至少召开一次线上或线下创新创业项目选题立项宣讲会，提前5日将宣讲会方案报创新创业学院。

（二）各学院要通过组织实施“大创计划”项目，促进转变教育思想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支持教师与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创业活动，不断提高项目质量，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能力训练，提高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水平。

（三）积极组织申报、在研、结题的“大创项目”向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转化，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竞赛，促进创新创业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联系人：卫弯　　联系电话：38180218

附件：1.2026年陕西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限额表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3.创新训练项目申报表

4.创业训练项目申报表

5. 创业实践项目申报表

6. 陕西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7. 学院“大创计划”项目发表论文及其他成果统计表

（以上附件不随文下发，可在教务处网站下载）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1 日

抄送：各校领导。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1 日印发